

第三章

「漢奸」考

一個「單一民族國家」的話語

民族主義是影響二十世紀世界潮流的重要思潮之一。而在中國，最具有本土特色並且能夠代表這種思潮的話語，應該就是「漢奸」一詞。也許是因為已經成為常用詞彙，所以幾乎看不到思想史的研究著作言及漢奸的定義，而權威性的語言工具書《辭海》，則對它作出如下解釋：「漢奸，原指漢族的敗類，現泛指中華民族中投靠外族或外國侵略者，甘心受其奴役，出賣祖國利益的人。」¹毫無疑問，這一解釋符合今天部分國人對於漢奸的想像。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作為一個近代民族主義符號的「漢奸」被與「漢族」、「中華民族」乃至「祖國」結合在一起。也就是說，在這種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的視野中，漢奸成為一個徹頭徹尾的、近代民族國家思想的話語。然而，這種從近代民族國家思想的角度對「漢奸」的解讀，根本涵蓋不了漢奸的全部歷史。而筆者以為，不從漢奸的發生去理解漢奸的原意，會造成對中國傳統文化性質的誤讀；不去分析「漢奸」的衍變過程，就難以察覺近代中國如何偏離了文化傳統，以及這種偏離與近代中國所經歷的種種苦難之間的內在聯繫。本章的目的，就是通過考察「漢奸」一詞從無到有，並且由一個多民族王朝的話語逐漸轉化

為一個近代民族國家話語的歷史過程，分析中國近代民族主義思想的發展脈絡，探討進入近代以後民族國家思想與中國社會發展進程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 沒有「漢奸」的歷史

根據《漢語大辭典》的說法，「漢奸」一詞出現在宋人王明清的《玉照新志》卷三之中：「檜既陷此，無以自存，乃日侍於漢奸戚悟室之門。」就此，筆者查找了以下七種《玉照新志》版本，發現雖然有關這一段的描述言辭各異，但卻有一點共通的是，其中都沒有出現漢奸一詞。

1. 明萬曆十四年秦四麟抄本《玉照新志》為：「張遜於虜之左戚悟室之門。」(卷五)
2. 《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汪新森朱菊如校點本《玉照新志》為：「託跡於金之左戚悟室之門。」(卷五)
3. 尚白齋鐫陳眉公訂正秘笈二十種，四十八卷，第十一冊，沈士龍、沈德先、沈孚先同校本《玉照新志》為：「張遜於虜之左戚悟室之門。」(卷六)
4. 清抄本《玉照新志》為：「託跡於虜之左戚悟室之門。」(卷六)
5. 《四庫筆記小說叢書》，《玉照新志》為：「張遜於金之左戚烏舍之門。」(卷六)
6. 《叢書集成初編》，王雲五主編（商務印書館，民國25年12月初版）《玉照新志》為：「託跡於金之左戚悟室之門。」(卷五)
7. 《欽定四庫全書》，《玉照新志》為：「張遜於金之左戚門。」(卷六)²

《漢語大辭典》所列出的內容出處，也與各種版本有出入。從同一個人名卻可以使用「悟室」與「烏舍」兩種文字表現上也可以看出，「悟室」顯然是一個生活在漢字文化地區之外、金朝的女真人皇親國戚，中國歷史上本不存在「戚悟室」此人。

王明清是南宋人，《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記其「慶元(1195)間寓居嘉禾，官泰州倅，有揮塵三錄、玉照新志、投轄錄、清林詩話」。³王明清另一代表作《揮塵錄》與《玉照新志》同為筆記體雜文，其中也有大量文字描寫秦檜之「賣國」行為。但無論是汲古閣影宋抄本還是《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中穆公校點本的《揮塵錄》中，同樣都沒有「漢奸」一詞。也就是說，即使這位身為南宋大臣卻勾結金國出賣南宋的利益、在許多國人看來毫無疑問是中國歷史上最大「漢奸」的秦檜，很可能在宋代也並未被稱為漢奸。

實際上，從《史記》到《明史》的《二十四史》(中華書局版)中，都找不到漢奸一詞。筆者看到的最早的「漢奸」，出現在元代胡震《周易衍義》卷六當中：「子突欲去衛朔而反遇四國之毒吝也。然志在輔正，於義何咎？李固欲去漢姦(注意：這裏出現的是「漢姦」而非「漢奸」)而反遭群小之毒吝也，然志在去姦，於義何咎？葛亮欲殄漢賊而反遭街亭之毒吝也，然志在殄賊，於義何咎？」李固(94-147)為東漢沖帝時的太尉，沖帝死，因不附大將軍梁冀，建策立清河王被免官，桓帝即位後為梁冀所誣告，被逮捕下獄，遂死於獄中。很明顯，此處的「漢姦」是「漢朝廷之姦臣」之略稱，並無出賣民族利益與外國外族之意。換言之，與現在通用具有民族意味的「漢奸」之涵義大相徑庭。⁴

胡震《周易衍義》中的「漢姦」一例，還可以說明這樣一個問題：即直到元代為止，「漢」還沒有成為一個民族集團的專用概念。然而，按照《辭海》給「漢奸」所下的定義，漢奸能夠扮演一個「漢族的敗類」的前提，當然就是漢成為一個民族集團。換言之，只有在漢成為一個民族集團的符號之後，作為民族主義概念和符號的「漢奸」的

話語才能成立。所以，在考察漢奸一詞的誕生和演變之前，必須考察作為民族集團符號的「漢」是如何成立。

當然，判斷「漢」是不是成為一個民族共同體的符號，並不簡單取決於漢後是否被附加上一個「族」字。「漢人」、「漢民」、「漢兒」、「漢子」都有可能成為民族集團的符號。但是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出現在中國歷史文獻中的「漢人」和「漢民」這類用以稱呼人類集團的詞彙，也並不一定是用來意味一個民族的集團。例如，在《史記》中有一處提到「漢人」一詞：「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⁵此處的楚、漢，指的是韓信與劉邦。因此可以說，《史記》中出現的「漢人」一詞，指的決不是一個民族的集團。

起源於河流名稱的「漢」字，日後成為一個王朝政權的名稱。「漢」這一名稱，被廣泛地使用在表現與周邊地區的關係時。例如，「單於終不肯為寇於漢邊」⁶的「漢邊」，說的是漢王朝政治權力所達到的極地。另外，不得不提的是，《漢書》中有兩例「漢人」出現：「(匈奴)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⁷「貳師聞宛城中新得漢人知穿井，而其內食尚多」，⁸很明顯就是漢王朝的屬民之意。這一點從《漢書》在表達同樣意義時，也使用「漢民」的事例中可以得到證實，例如：「匈奴嘗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⁹

與此同時，「漢」還是一個漢王朝皇族宗室的符號。例如，《史記》在記錄漢王朝與烏孫和親一事時用了「漢女」：「烏孫以千匹馬聘漢女」，¹⁰烏孫王用千匹馬作為聘禮迎娶的當然不會是一位民女，而是漢王朝皇家宗室之女江都公主；《漢書》在說到漢王朝的干支五行時用了「漢氏」：「丁，火，漢氏之德也」，¹¹這種用法更是直接說明了當時「漢」被用於作為一個具有血緣組織性質的氏族符號的事實。另外，「漢家」一詞更是頻頻出現在《史記》與《漢書》之中，前者中有14處，後者中出現54次；如「漢家隆盛，百姓殷富」¹²等，均指漢王朝中劉邦一族宗室的最高統治集團。從正史《三國志》中也可以看

出，用於稱呼漢王朝宗室的「漢」，至少沿用到三國時期，例如：「昔漢室失統，九州分裂」；¹³「漢氏承秦，即有叔孫通定一代之儀」¹⁴等。

可以看出，在作為一個王朝而存在的時代裏，「漢」對內意味著漢王朝的劉氏皇族宗室，對外則意味著漢王朝這一政治共同體。而使用這種稱呼的必要性，因為在三國時代以後已不復存在，所以「漢」的意義開始發生變化。例如，《宋書》中有「雖宣孟之去翟歸晉，頽當之出胡入漢，方之此日，曾何足云」；¹⁵白居易詩〈縛戎人〉中有「沒蕃被囚思漢土，歸漢被劫為蕃奴」；《五代史》中有「近聞漢地兵亂」。¹⁶這裏的「漢」、「漢土」和「漢地」，無一例外都是指中央王朝的統治地區；也就是說，到了三國時代以後，「漢」不僅可以用來代表在時間上已經成為歷史的漢王朝，而且轉變成一個在空間上區別周邊地域、泛指中國王朝統治地域的名稱。在這裏，衡量是否為「漢」的標準已不是具體的、而是這個地域的抽象的政治體制特徵和文化特徵。

《明史》中多次出現「漢人」、「漢民」、「漢語」、「漢法」、「漢制」、「漢使」、「漢邊」等詞。經過與元朝浴血奮戰之後建立起來的中華政權——明朝，後來又被來自北方的少數民族所滅，所以在關於周邊的民族集團與自己的文化不同這一點上，比以往任何朝代都具有更加強烈的意識。然而，《明史》中所使用的「漢」，基本上都不是指具有民族性質的共同體。例如以下使用「漢人」一例：「時王師踰孟養至孟那，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山千餘裏，諸部皆震讟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王師至此，真天威也。」¹⁷在這段對明中央政府與雲南的民族集團進行接觸的記述中，「漢人」是被作為中央王朝屬民之意使用的。

在《明史》中，「漢人」一詞先後出現了五次。除了在處理與周邊其他民族集團的關係中使用之外，還被用在描述處理與朝鮮等周邊國家的關係時。比如「七年五月諭禔曰：『鴨綠江一帶東甯等衛，密邇王境，中多細人逃至王國，或被國人誘脅去者，無問漢人、女

直，至即解京。』這裏的「女直」（女真）是作為國名來使用的，¹⁸ 所以可以很明顯看出，這裏的「漢人」並沒有被作為民族集團的名稱，而是同樣用於表現「中國王朝屬民」之義。

《明史》完成於明代以後，¹⁹ 雖然是由滿族建立起來的清朝所編纂，但其中的「漢」與其說是從民族的角度，毋寧說是從政治的角度來界定的。其原因很可能在於明王朝自己並沒有將「漢」作為一個民族集團的名稱使用，因為對於明王朝來說，當時「漢」與「中國」已經融為一體。如果明朝把「漢」視為一個民族集團的話，這就會與朝廷應該容納周邊的其他民族集團、從而君臨「天下」的理念自相矛盾。所以在區別周邊各國各地區的居民時，一般不使用「漢人」，而使用「中國之人」一詞。《大明律》中就有很好的例子：「奸細即周官所謂邦諜，今俗云奸人細作是也，境內者指中國之人言。」

不把「漢」視為一個民族集團，換言之就是不把自己看成是一個「民族政權」，這是歷代以統治「天下」為己任的、由漢人建立的王朝的共同特徵。如果這種對於民族與國家關係的認識，能夠完全主導中國所有統治者的政治意識和民眾心理，那麼就很難想像在漢語中會出現帶有強烈的排斥其他民族意識的「漢奸」一詞。

第二節 異民族王朝與「漢」的變異

然而，中國所有王朝並不都是由漢人建立的。在中國歷史上，數次出現由漢人以外的集團建立的王朝。當漢人以外的民族集團出身的統治者在中國建立政權時，成為被統治者的中國文化的保持者們，就無法獨佔「中國」一詞。而漢人以外的民族集團出身的中國新統治者，在區別這一部分中國文化的保持者時，也不會同意將他們稱為「中國之人」。因為使用了這種稱呼，就等於統治者主動承認自己非中國之人，這將直接對他們統治中國的正當性造成威脅。因

此，中國歷史上由非漢民族集團建立的王朝或政權，大多是將本來就生活在「中國」之地、保持中國文化傳統的人們稱為「漢人」。可以說，中國歷史上的非漢民族集團的王朝，特別是外來征服王朝的建立，才是將「漢」改造成一個人類集團符號的最大契機。

從五胡十六國時期開始，「漢」與「胡」（北方的各少數民族集團）經常被作為一組反義詞來使用。出身鮮卑族的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在滅佛運動中說道：「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強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²⁰

然而，從以下的例證中可以看出，即使在北魏時期，對保有中國文化的人來說，「漢」仍然沒有完全意味著一個民族的集團：「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仕漢朝，時人呼為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為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²¹ 也就是說，對薛聰來說，「蜀」、「漢」及「虜」三者可以並列，只是三個建立在不同地區的政權，以及生活在這三個政權下的臣民。

到了遼、金、元時期，漢人以外的民族集團出身的人成為最高統治者。在摸索和構建一個統治多民族王朝的政治體制的過程中，統治者們開始積極區分「漢人」與「非漢人」。《遼史》中記載：「太祖神冊六年（921），詔正班爵。至於太宗（耶律德光），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樸，漢制由沿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²² 然而，耶律德光還下過如此詔命：「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結婚。」²³ 從此可以看出，遼代的「漢官」未必都是漢人。而並非漢人的漢官既必須遵守「漢儀」，還可以與漢人結婚。可以說，遼的統治者雖然區分了漢人與非漢人，但是並沒有設立一個不可逾越的民族間的界限。

元朝把屬民分為四類，即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和南人。然而根據《元史》的記載，忽必烈在進行劃分時，曾經提出過以下文化的、而並非血緣的標準：「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真、契丹，同漢人。若女真、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真生長漢地，同漢人。」²⁴ 與漢地的民眾相比，遼、金、元的統治者作為外來的征服者，具有更為強烈的民族意識。話雖如此，根據個人的文化方式與生活地域的不同，女真與契丹也可以「同蒙古人」或者是「同漢人」等，說明忽必烈也並不是完全根據血緣、而是根據地緣和文化的標準劃分以上四類人等的。

但是，清王朝與歷代由漢人以外的民族集團建立的政權不同，在其初期就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努爾哈赤曾經說過：「我國中之漢人、蒙古，並他族類雜處於此，其或逃、或叛、或為盜賊、為姦宄者，其嚴查之。（略）若群心怠慢，察之不嚴，姦人伺間而起，國之亂也由此。」²⁵ 由此可見，一生戎馬征戰的努爾哈赤非常敵視在他建國大業中的敵人——漢人及蒙古人。1644年（順治元年），清王朝越過長城進入北京，成為了中國的王朝，然而仍然視「漢」為一個敵對的民族集團。其背景很可能是清軍在征服各地時遇到了頑強的抵抗，而在朝廷中也存在著滿人大臣與漢人大臣對立對峙的情況。1655年（順治十一年）6月，順治帝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滿書，其願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專習滿書。」²⁶ 可以看出，此時清王朝的最高統治者們仍然具有以滿文化對抗漢文化的強烈意識。

朝廷上滿人大臣與漢人大臣針鋒相對的事例中，有一件是關於應該如何處理逃亡漢人奴隸的問題而展開的。當時很多漢人在成為清軍戰俘後被賜給滿人為奴，這些不願做奴隸的人們自然想盡辦法逃跑。對此，滿人大臣要求制定嚴格法律進行嚴厲處罰，而漢人大

臣們卻加以反對。於是，順治帝下諭：「近見諸臣條奏，於漢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州之苦。……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窩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養生可賴，滿洲人獨不苦乎。」²⁷ 在處理漢人與滿人之間紛爭的過程中，順治帝口上雖說「漢滿人民，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但很明顯地採取了偏向於滿人的決定。

元朝可以根據居住地域的不同，將中國文化的保持者們分為「漢人」和「南人」兩大集團。同樣是外來的征服王朝，但在這一點上清朝卻與元朝相去甚遠。即使是對於長期效忠自己、被編入「八旗」體制的漢人，也要冠以「漢軍」的名稱，沒有忘記他們終究為漢人。在許多重大的政治問題上，清朝國策中的民族界限分明，很明顯是把「漢」看作了一個無法信賴的民族集團。例如，順治十六年七月翰林院掌院學士折庫訥向皇帝進言：「今後凡提鎮等緊要員缺，請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但選其夙嫻軍旅，精明強幹之員補授。」²⁸ 但三個月之後得到的答覆卻是：「俱有定例，（略）無庸另議。」²⁹ 不拘民族出身選拔人才的建議，就這樣遭到了完全否決。

可以看出，對於新生的清王朝來說，「漢」是一個與「滿」相對立的民族集團，是一個需要時刻提防的危險對手。正是因為清初的這種思想與制度，「漢」作為一個民族集團名稱，開始廣泛滲透到中國一般民眾的意識當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這個過程之中，應該被理解為「漢人中的壞人」的「漢奸」一詞仍然沒有出現。例如，清朝初年，一部分漢人寄生在滿人門下，借助滿人威勢欺辱一般漢人民眾，引起了漢人的不滿。順治二年，陝西道御史羅國士就此上奏：「滿洲廝養僕從，約束甚嚴。近有奸宄之徒，託名滿洲者，或悍僕借之以欺故主，或狡吏借之以凌本官，或賤役借之以侮縉紳，或亡賴借之以傾富室」，提出對此嚴加取締。對此，順治下的旨意是：「滿漢久已相安，豈容奸民藉端滋擾，著戶部通行嚴禁。」³⁰ 又如，順治帝對於無法剿滅佔據台灣的鄭成功，作出了如下判斷：「敕諭浙江福建廣東

江南山東天津各督撫鎮曰：海逆鄭成功等，鼠伏海隅，至今尚未剿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禮，貿易往來，資以糧物。」³¹

直至此時，他們仍將在自己看來是「漢人中的壞人」稱之為「奸宄」、「奸民」或「奸人」，而不是使用「漢奸」。其中的理由其實很簡單：在與漢人的利益敵對的事件上，清王朝認為的「忠」與「奸」，並不等於漢人認為的「忠」與「奸」。換言之，在清王朝對於漢人仍然抱有強烈的敵對民族意識的時代裏，清王朝的話語中就不可能出現「漢奸」一詞。

第三節 「改土歸流」與「漢奸」的登場

康熙二十九年(1690)，時任貴州巡撫的漢人田雯(1635-1704)在《黔書》中寫道：「苗盜之患，多起於漢姦，或為之發縱指示於中，或為之補救彌縫於外。黨援既植，心膽斯張，跋扈飛揚而不可複製。」³²這是筆者見到清代最早使用「漢姦」(漢奸)的記載，其意思就是：苗人之所以抵抗清朝政府，就是因為一部分「漢人中的壞人」居中挑唆。值得注意的是，這段話的字裏行間中還流露了這樣一層意思：在清政府對待苗人的問題上，漢人與清朝政府同樣處於受益者的位置。

田雯是當時的著名文人。³³《四庫全書》總編纂紀昀在其《古歡堂集提要》中，對田雯及其《黔書》作了如下的評價：「王士禎《居易錄》嘗稱《黔書》篇不一格，有似考工記者，有似公谷檀弓者，有似越絕書者，如觀偃師化人之戲。然與長河志籍考，實皆祖郭憲《洞冥記》，王嘉《拾遺記》之體，是亦好奇之一證。」³⁴當然，以出於一種「好奇」，不能對田雯開始使用「漢姦」一詞做出合理解釋；真正的原因應該是，漢人田雯在清政府於苗人地區實施的「改土歸流」政策中，發現了「漢人」與清政府存在著共同的利益。